

Date of Sermon：2007 年九月 9 日

上帝的兒女（三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皮敦文講稿

經文

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上帝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上帝生的。」

上帝與人的三基本關係是「造」、「主僕」和「父子」

上週講到上帝與人的關係有「造」和「主僕」的關係。上帝是創造者，亞當是被造者，上帝亦統治祂所造的亞當。這樣，亞當不僅是被造者，也是受上帝管轄與主宰的上帝僕人。亞當作為上帝國度的臣民，是聖潔的，也是公義的，這是毫無疑問的事，任何企圖脫離這被造與僕人的位份的論說，只會造成亞當地位上的不確定性，對亞當是百害而無一利。

凡上帝所造的，祂必統治，上帝必管理祂所造的的生活動作。如果被造的是非生命的物界，上帝則用物理律來管理它們；如果被造的是有生命的物界，上帝則用動物的本能來管理它們；如果被造的是有智慧性的人，上帝則用道德律來管理他們。總之，上帝創造萬物之後，必然以統治者的身份來統理萬物，這是「創造」一詞必然包含的意思。而上帝管理人的方式是以法律和審判為之，只有這樣方式的管理，上帝視人才是真正的人。

這「造」的基本關係必須深藏在我們心中，且應是不可動搖的根基。上帝與人的其他關係的建立與發展均需以此關係為出發點，若不，必自尋煩惱，立下不必要且引人入歧途的論述。譬如說，使徒約翰說，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接待基督的，都是上帝生的（約一 5:1；約 1:13），這個「生」字的解釋就必須在造的關係下來進行，因為，「生」與「造」是兩個不相容的字。若沒有以「造」的關係為前提而去解釋「生」的話，勢必將人與基督的獨生混為一談，而高舉自己與上帝的兒子同等。

這三關係在次序上和在本質上皆不可混淆

然，除「造」和「主僕」的關係之外，上帝與人還有父子關係，（我先將這關係題出來，爾後再慢慢解釋這關係原本就存在。）這「造」、「主僕」和「父子」就是上帝與人的三種基本關係。這樣，我們從被造者的地位來稱上帝，便稱祂是創造者、主宰者和天父。這三基本關係是獨立的三關係，但卻是合為一體之上帝與人的關係。我們不可擅作主張將之分離脫線，也不可將之彼此混淆不分。若將這三關係分離，人便開始造次；將這三關係混淆不清，那麼所有關於位格與位格之間「關係」的稱謂皆失去了它們的意義。試問，有誰可在造的關係裏找出父子關係？或在父子關係裏找出造的關係？如何可從造進到子，從子進到造？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是否定的。

亞當是上帝的兒子

現在，我們將仔細談論上帝與人那父子關係的教義。我們人已經失了位，故常不願面對現況而遐想自

己是某某大亨的後代，或與某某名門有關係。這情緒又因電視媒體對富豪生活的過度報導，成為推波助瀾的工具使人更不安份守己，以致常作春秋大夢。更可悲地是，基督徒對於作為上帝兒女的雀躍卻不及作富人或名人之後的遐想。

路加福音 3:38 節說，「**亞當是上帝的兒子**」，這節經文這麼清楚且直接說到，亞當是上帝的兒子，因此似乎不需要對這主題有任何論述，好使人知道亞當是上帝的兒子。然，事情卻不是這麼簡單。

普世皆兄弟？你是否相信普世皆兄弟的運動（Universal Brotherhood Movement）所傳揚的理念？在這運動中，視各個宗教信仰都是真實的，可以互通有無，而沒有一個宗教可獨霸而高舉自己是真宗教。這運動現已發展成視動物也是兄弟的一環，故人對動物也該產生兄弟之情，不可殺之。

細觀這運動的錯誤在於他們混淆了上帝與人的三基本關係，他們將這三基本關係合而為一，只承認上帝與人僅有父子關係而已。而其他造和主僕關係皆從這父子關係中出發，其意義必須在父子關係的基礎上來解釋，即人是上帝的兒子，所有其他的關係不過是這關係的衍生。依這觀念，上帝乃是以父親的心來造人，以父親的心來統治人。因此，上帝因著是人的父親的關係才造人；造了人之後，祂才可以作父親。

可有不同解釋？另外，單單解釋「亞當是上帝的兒子」何意就有不同的看法。有人認為路加所記的家譜的「兒子」的意思不是一般大眾所認知的兒子的意思，其意乃是「從（某人）而出」，即人類是從亞當這個人開始發展出來，因此每一個人都該認亞當為始祖。也有人反過來解釋這節經文，說，亞當是上帝的兒子，故亞當為上帝所生，就如塞特是亞當所生一般。

上帝不丟棄人？再者，若不解釋亞當是上帝的兒子何意，你又如何明白上帝丟棄某些人的事實？人尚且不可能丟棄自己的兒子，但上帝卻丟棄兒子？難道人比上帝更忍耐、更愛逆子？這其中必有我們對於「亞當是上帝的兒子」的這兒子身份有所誤解。

人被造時有無兒子的位份？

最後，事情若是如此簡單的話，那為什麼基督徒對於人被造時的位份就有四種不同看法？這四種看法是，(1)人被造時只有僕人的位份；(2)人被造時只有兒子的位份；(3)人被造時是僕人的身份，但若順服上帝的命令便可進升至兒子的位份；(4)人被造時同有僕人與兒子雙重位份。

若我們只單單讀約翰福音第 12 與 13 節時，我們可能傾向第(3)種看法，其中最主要是原因乃受限於「上帝生的」的「生」字意義的瞭解。又，我們長時間受到「重生」的「生」字的影響，以致混淆了生與造，這是我們文化上語詞的限制。因為「重生」乃是上帝創造性的行動，而不是生的動作，因為聖經說「**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**」。我們必須深記一件事就是，使徒約翰的思想乃是承繼於舊約的事實。故，我們必須以舊約為鑑來檢視每一看法，以定那一種是為正確。而當使徒約翰說出「太初有道」之時，最好明白人位份的舊約聖經處就是創世記第一至第三章。

在此順便題一下，這幾週的講論內容是各位未曾聽過，且不常思想的。你們聽這些內容或許艱深，但請深藏在心，慢慢細思，時候到了，必有果實可吃。

創世記 1:26-27 節論「造」、「主僕」和「父子」的關係

創 1:26-27 節題到，「上帝說：『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』上帝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」上帝因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，故上帝與人的這「造」的關係使得人是上帝的臣僕。又，人這臣僕有上帝的形像樣式，故人有管理萬物的權柄。我們可以說，萬物（如家犬）看你是牠的小上帝一般。這就是創世記第一章所述重點，上帝創造因而產生與人之「造」和「主僕」的關係。

以形像樣式定父子關係：父母的特質總會在自己孩子身上看得出來，家族傳記總會指出後裔之間的特徵，是獨屬那家族的，如思想的特性、思考的方式、表達的方式，心的特質、道德的傾向、體態的特徵等。這樣，人是照著上帝的形像造的，上帝在造人的起初便將祂的形像放在人的裏面，將祂的道德本性印在人裏面，使得人與其他萬物有著根本性的不同。因人有上帝的形像，因此人在上帝面前有著獨特的地位和責任。因是形像（image），人本身就不是原樣，故人就必須對賜予他形像的上帝忠貞。然，人是具位格者，而不是錢幣上的死的形像，這樣便意謂著人是那原像的兒女。上帝是有原形像的那一位，子是照著這形像而有；人是照著上帝的形像造的，人就被上帝如子般地對待著。

「形像」不是身為兒子的原因，而是身為兒子的記號。這等事的瞭解最好的例子就是亞當與塞特，創 5:3 說：「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，生了一個兒子，形像樣式和自己相似，就給他起名叫塞特。」亞當將他的形像樣式教導給塞特，人因此看見塞特就好像看見亞當一般，知道他是亞當的兒子。以此推論，因著所有人都有共同的「形像樣式」，故當我們往回追溯時，便追到塞特的父親亞當。然，再進一步的追溯亞當是誰的「形像樣式」時，便看到那是上帝，因此亞當是上帝的兒子，這兒子亞當不是上帝生的，而是上帝造的。這也就告訴我們，生不是產生兒子的唯一方式，造也可以。這樣，亞當是首造，基督徒是新造，兩者都是上帝的兒子，都有「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」（弗 4:24；西 3:10）。

創世記 2:7 節論亞當有兒子的地位與有兒子的本性

若僅有創世記 1:26-27 節，我們只看到上帝「說」怎樣造人，卻沒有看到上帝造人的實際行動，且對所謂「形像樣式」的瞭解是抽象的。然，創 2:7 節即時記了「耶和華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」在這裏我們便看到了上帝造人的動作，且是極為親密的吹氣動作，而這親密動作奠定了上帝與人那父子關係，其中不僅是亞當兒子地位上的確定，同時也是亞當兒子本性的確定。

上帝這吹氣的動作顯示著人從上帝那裏得著生命，即人的這一方從上帝的那一方得著生命。這樣，上帝是人生命之因，人是上帝賜生命的果。在這樣的因果關係下，那生命之因的叫做父，得生命的果叫做子。由於在父子關係上，子必須與父的本質相同，所以上帝是靈，亞當是有靈的活人。除此之外，伊甸園的設計是「悅人的眼目」，並有無盡食物的供給，這是父子關係中的責任所在。

在父子關係中，一方是父，另一方是子。我們必須脫離世俗用字用詞的隨便，任意將只存在於位格與位格之間的父子關係擴展到所有存在物，把非位格與位格之間的關係也以父子相稱。在父子關係中，父是父，子是子，其中子乃由父而生，父是子存在的因，那稱作子的必須從父那裏得著生命，父子關係是一種因果的關係，而不是關乎時空。這是眾所週知的事，不可亂之。

這樣，創 2:7 節啟示了我們那父子關係成立的四大要件：(1) 僅存在兩位格之間；(2) 父是子生命的來源；(3) 子的本質與父相同；(4) 父持續供給子的所需，子持續依靠父的供應。可見，這樣的父子關係就與主僕關係有顯著的不同：主僕關係是僕人低於主人，僕人乃活在主人的意志與權能管理之下。而在這樣的關係裏，僕人是不需要從主人那裏得生命的。可見，從某某出生比在某某之下要來得尊貴。

亞當以兒子的心來作事：論兒子與僕人的不同

上帝吹氣後，才有亞當，亞當才開始作事；基督在差遣使徒前也向他們吹氣（約 20:21,22）。這表示我們必須先瞭解我們的位份之後，才能作工。上帝創造萬物僅有人是有祂的形像樣式，這足夠使人傲於萬物，即使人僅為上帝的僕人而已。但是，上帝的心卻要人有兒子的名份，畢竟兒子不同於僕人，兒子是兒子，僕人是僕人，僕人不可能成為兒子，也不可能高升至兒子。因為只有兒子，才可名正言順地得到父的產業，即他既有名又有份。天使雖有上帝兒子的名，但卻沒有上帝產業的份，故僅是服役的靈。這就是因為人被造有兒子的名與份，故當人犯罪後，是上帝的獨生子來救人。（但，家中出事，不一定是兒子出來解決；多數時候是父親出面。）

兒子與僕人根本的不同之處為何？

1. 兒子與僕人的第一大不同是，生命源不同。說到「子」必然相對有「父」，否則「子」就沒有任何意義，或有任何存在的可能。而，子必從父那裏得其生命，父乃是子生命的源頭。但主與僕之間卻沒有這樣的事，僕人不需要從他的主人那裏得生命便可以成為那主人的僕人。

2. 兒子與僕人的第二大不同是，心性不同。位為兒子的有兒子的心，位為僕人的則只有僕人的心。心不同，所表現出來的氣質、神態、行事指導原則和結果呈現就不同，即所謂「虎父無犬子」，「龍生龍，鳳生鳳，老鼠的兒子會打洞」。由於子從父而生，故父與子兩者有共同生命的元素，子知他裏面流的是父的血，因此承受了父家的背景、歷史、榮辱、家產、名聲等一切。他們彼此之間互相的交流有著共同的話題。

3. 兒子與僕人的第三大不同是，管理法則系統不同。一般來說，管眾民與管兒女各以公法與家法為之，且這公法和家法所顯示出來的倫理關係也有所不同，如

(1) 上位者不同：在眾人之上稱之為帝、主、王、長等，他們所掌管的是邦國，受管者是他們的民。在子之上稱之為父，他所掌管的是他的家。

(2) 下屬者的 character 不同：邦國管的對象是臣僕，父家管的對象是兒女。

(3) 管理原則不同：邦國君王主要以公義來行管理，統治者有他的理想與責任，必須以無私的公義，適用於每一對象；而受管理者受其統治者的理想所驅使，按其智識所承接的工作必與此有關。但父對子的管教乃以愛為出發點，對子行出其滿心的情感與恩慈；而子之所為必須以蒙愛的情懷來回應父，才顯出兩方的關係是父子的關係。法官所行需符合國法與良心，父親所行與他的心與愛相連；警察或法官以公義來執法，情與理為其次，父親則以愛與恩慈來管教，伴以公義與良心。總之，邦國以公義興之，家族則以愛來興之。

(4) 目的不同：邦國管理的目的是使法律與次序得以維持，使人民安居樂業，個個是好公民。家中管理的目的是增進兒女的幸福與福祉，個個蒙福。故公民犯罪，國家便有權柄將其施罰入獄；但兒女

犯錯，父親也會施罰，但目的是要更正他們的錯誤，醫治他們，使他們可悔改。國家施罰的權杖是劍，但父親施罰的權杖是杖。

4. 兒子與僕人的第四大不同是，順服的動機不同。兩者皆在法之下受管理，但僕人是以懼怕的心來服從法律的規範，深怕違法時那法律的利劍會刺傷他，故僕人是以其職責所在的態度來遵守法律，並且時時意識到他的上司有法在他手中，鞭策他要守法。但是，兒子是以他的心來遵行父之法，父子之間總有著憐憫與血緣的關係。

5. 兒子與僕人的第五大不同是，得獎賞的心態不同。僕人以其工作績效求獎賞，他們有權以公義的原則要求上司施賞，但兒子卻是承受產業，是以其既定的地位得之。僕人的眼目是他的功勞，兒子的眼目所看到的父的心。

6. 兒子與僕人的第六大不同是，悖逆受罰的不同。無論是兒子或是僕人，悖逆必受責罰。然，悖逆的僕人是以刑法對之，手銬伺候。但，悖逆的兒子卻是受到父的管教，為要使走錯路的兒子更好，具有造就性的功能。

7. 兒子與僕人的第七大不同是，是否自由地來到他們主人的不同。僕人對其主人與兒子對其父親皆有某種程度的親密性，但是在彼此的交通上，親疏程度，以及信賴感上卻有所不同。於此，僕人永遠不及兒子，僕人只能最近到主人的辦公室，但兒子卻可在家裏的沙發上親近他的父親。而且，僕人進室的姿勢是謙恭的，但兒子卻可在屋內走來走去，彷彿他是這屋的主人。在上帝的國中最高的職位是天使，他們以風和火燄圍繞在上帝的寶座四周。但是，被救贖者得成為上帝的兒女，可以與父上帝和上帝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團契交通。